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鉴定意见书

©穗司鉴15010010100519号

司法鉴定许可证号：4401101

鉴定类别：法医病理鉴定

鉴定人：罗斌、刘水平

机构案号：B9220

查询案号：15010010100519

查询网址：<http://www.gzsfjd.cn>



中山大學 法醫鑒定中心

司法鑒定意見書

司法鑒定許可證號：4401101

声 明

1. 委托人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司法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
3.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4. 使用本鉴定文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地 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74 号（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87330559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中大法鉴中心[2015]病鉴字第 B9220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

鉴定事项：鉴定许郴生的死亡原因

受理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鉴定材料：尸体一具

尸解日期：2015 年 7 月 18 日

尸解及检验地点：郴州市殡仪馆，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

检验人员：罗斌，刘水平，郑大，李贵权

在场人员：死者儿子杨许俊，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

二、检案摘要

(一)案情摘要

据介绍：许郴生、女、1965 年 4 月出生，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 10:00 许，手持“法轮功”资料在郴州市国庆南路东健帝景大酒店路旁被郴州市公安局北湖分局人民路派出所传唤至该所询问室问话。22:00 北湖区分局对其作出治安拘留 10 天处罚。23:00 被送至郴州市公安局拘留所执行拘留，在拘留所发现病情，即送往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当日 23:15 诊断心跳、呼吸停止，宣告临床死亡。

三、检验过程

(一)检验方法

按照《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作业指导书》ZDFY-ZD-B-1-2011 及 ZDFY-ZD-B-2-2011 进行尸体检验；按照《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作业指导书》ZDFY-ZD-B-5-2011 及 ZDFY-ZD-B-10-2011 进行组织学检查。

(二)检验结果

1. 尸表检验

(1)一般情况：冷藏成年女性尸体一具，上身着棕色夹克及粉色文胸，下身着浅褐色长裤及浅蓝色短裤，脚着黑色皮凉鞋，尸长 149cm。发育正常，营养状况一般。尸体因冰藏存放时间达三年之久，皮肤已干燥呈浅黄褐色。尸斑呈暗红色，分布于尸体背侧未受压处，指压不褪色。尸僵已缓解。黑色头发，发长 12cm。眼球干瘪、凹陷，角膜混浊，双侧瞳孔不能透视，巩膜无黄染，结合膜较苍白。口、鼻腔及双侧外耳道未见异常分泌物，¹²³牙齿为义齿，气管居中。胸廓对称，下腹平坦。脊柱、四肢无畸形，四肢腐败静脉网形成，双手指甲床较苍白。外生殖器发育成熟。

(2)尸表损伤情况：①左锁骨上窝见 1 个针孔；②脐下 7.0cm 处见一 8.0cm × 1.0cm 陈旧性瘢痕（符合剖宫产术后所致）。

2. 内部检验

(1)头颈部：头皮及皮下组织未见损伤，颅盖骨及颅底诸骨完整、未见骨折。硬脑膜外、下腔及蛛网膜下腔均未见出血。全脑重 1300g，大脑两半球对称，脑回轻度增宽，脑沟稍变浅，小脑扁桃体未见明显压迹。大、小脑及脑干切面未见出血。脑室无积液。基底动脉无畸形。脑垂体未见异常。

颈部皮下组织及浅、深肌群未见出血，舌骨及喉软骨未见骨折。双侧扁桃体未见红肿。咽喉粘膜呈淡红色，喉头未见明显水肿，喉腔及气管内未见异物。食道粘膜无异常。甲状腺无肿大，切面未见结节。

(2)胸腔：胸骨、肋骨无骨折，胸腔无积液。胸腺已脂肪化。

双肺表面光滑，与胸膜未见粘连。左肺重 300g，右肺重 310g，双肺切面呈暗红色，见少量红色液体溢出，未见空洞、结节、钙化、肿块等病变，支气管及肺门淋巴结无肿大。肺动脉及分支未见血栓栓塞。

心包完整，腔内无积液。心脏重 200g，外观未见畸形。左心室肌厚 0.9cm，右心室肌厚 0.3cm。各瓣膜未见粘连、增厚，其周径分别为：三尖瓣 10.5cm，肺动脉瓣 7.0cm，二尖瓣 9.0cm，主动脉瓣 6.5cm。心内膜未见异常，心腔

内无血栓形成，心肌切面未见梗死灶。左、右冠状动脉未见粥样硬化。

(3)腹腔：腹壁皮下脂肪厚 2.5cm，膈肌高度：左侧平第 5 肋骨，右侧平第 4 肋间。腹腔无积液，大网膜未见粘连、移位，各脏器位置正常。肝脏重 900g，被膜完整，表、切面未见结节；胆囊饱满，内见 6 个大小不等黄褐色结石，质硬，最大者为 1.5cm×1.3cm×1.0cm，胆道外观无异常。脾重 80g，包膜完整无皱缩，实质无液化。胰腺重 100g，实质及周围脂肪组织未见出血、坏死。左肾重 70g，体积明显较右肾小（左肾萎缩）；右肾重 110g，右肾内见多个大小不等黄褐色结石，质硬，最大者为 3.0cm×2.5cm×1.5cm，最小的为 1.5cm×1.3cm×1.0cm，肾包膜光滑易剥离，切面皮、髓质分界清，小动脉管壁无增厚，肾盂扩张。双侧肾上腺未见异常。胃内有淡红色液体样物质 5ml，粘膜无出血，浆膜面光滑。大、小肠及阑尾管壁无穿孔。膀胱空虚，粘膜面未见异常。

子宫：重 80g，大小为 8.0cm×5.5cm×3.0cm，子宫壁厚 1.0cm，子宫腔无扩大，子宫内膜及肌层未见异常。双侧卵巢、输卵管未见异常。

3. 组织学检查

(1)脑：大、小脑及脑干病理改变基本一致。蛛网膜下腔血管及脑内间质血管扩张、充血。脑组织稍疏松，神经细胞及实质血管周隙增宽，脑实质未见出血、坏死及炎症细胞浸润。

(2)心：心肌横纹尚清，心肌纤维广泛断裂或呈波浪状排列，未见明显梗死灶。间质血管扩张、充血，未见炎症细胞浸润。传导组织窦房结、房室结见较多脂肪组织浸润，结细胞数目减少；希氏束向左偏位。冠状动脉未见异常。

(3)肺：肺泡壁毛细血管及间质血管扩张、充血。部分肺泡腔内充满红染无结构均质物。部分细支气管粘膜上皮脱落，管周未见炎症细胞浸润。

(4)喉头：粘膜层及粘膜下层组织疏松，粘膜下见嗜酸性粒细胞浸润，血管扩张、充血。

(5)肝：肝小叶结构正常，肝细胞沿中央静脉呈放射状排列。肝窦淤血，

汇管区未见异常。

(6)脾：脾小体及脾髓结构清晰。脾窦淤血。

(7)肾：左肾部分肾小球玻璃样变性，髓质纤维组织增生，肾盂见密集淋巴细胞浸润，周围部分肾小管见蛋白管型。间质血管扩张、充血。

(8)胰腺：腺体及胰岛轮廓尚清，腺细胞自溶，实质及周围脂肪组织未见出血、坏死及炎症细胞浸润，间质血管扩张、充血。

(9)胃、肠及阑尾：粘膜上皮脱落，粘膜下血管扩张、充血，肌层及浆膜层未见异常。

(10)甲状腺：间质局部见密集炎症细胞浸润，滤泡上皮及滤泡旁细胞形态无异常，滤泡腔充满红染胶质物，间质血管扩张、充血。

(11)肾上腺：皮质各层细胞空泡变，髓质结构正常，皮、髓质血窦淤血，间质血管扩张、充血。

(12)膀胱：粘膜、肌层及浆膜层等结构未见异常。

(13)子宫及卵巢：未见异常。

(14)胆囊：粘膜皱襞减少，肌层及外膜等结构疏松。

4. 毒物检测

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法医毒物检验报告书（中大法鉴中心[2015]毒鉴字第 D2015080 号，2015 年 7 月 30 日），结果：许郴生心血中未检出常见安眠镇静类药物、常见毒品、杀鼠剂及有机磷杀虫剂。

四、法医病理学诊断

1. 心脏传导组织窦房结、房室结中度脂肪组织浸润，结细胞数目减少；希氏束发育异常（向左偏位）；
2. 左肾萎缩，肾盂肾炎；右肾结石；
3. 胆囊结石；
4. 脑及肺淤血、水肿；
5. 心、肝、脾、胰腺、胃肠等脏器：淤血。

五、分析说明

根据医学各科及法医学专业教科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对死因做出鉴定。

1. 根据法医系统尸体解剖检验，许郴生体表除医源性注射针孔外，其余部位及内脏器官未发现机械性损伤征象，故可排除机械性暴力作用致死。

2. 尸体解剖及组织学证实死者存在心脏传导组织窦房结、房室结中度脂肪组织浸润，结细胞数目减少；希氏束发育异常（向左偏位）；左肾萎缩，肾盂肾炎；右肾结石；胆囊结石；脑及肺淤血、水肿；其余脏器未发现致死性疾病。

3. 许郴生心血毒物检验结果：未检出常见安眠镇静类药物、常见毒品、杀鼠剂及有机磷杀虫剂。故可排除上述毒药物中毒致死。

4. 死者喉头粘膜下检见嗜酸性粒细胞浸润，提示死者可能存在变态反应性疾病（如哮喘等）。

综上所述，结合案情分析（送拘留所时突然死亡），许郴生符合因心脏传导组织窦房结、房室结中度脂肪组织浸润及希氏束发育异常而致急性心功能障碍死亡。情绪激动等可能为诱发因素。

六、鉴定意见

许郴生符合因心脏传导组织窦房结、房室结中度脂肪组织浸润及希氏束发育异常而致急性心功能障碍死亡。

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

罗斌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401042004

主任法医师

刘水平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4401042061



（本鉴定书附照片十八张，共三页）

注：鉴定报告未经鉴定室负责人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无效，全部复制需加盖鉴定专用章方有效。